編號:39013

文件編號:390-13 制訂日:114/06/21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高龄健康促進科科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針對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管理學習教學之需要,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 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實習單位安排依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各實習場所各項規則。

#### 第四條 儀表:

- 一、學生於實習期間,一律配戴名牌。
- 二、穿著服裝應注意事項:
  - 1. 務求服裝整潔悅目。
  - 2. 除手錶外不得佩戴任何首飾及耳環。
  - 3. 頭髮指甲宜保持短潔,指甲不得過長與塗染。
  - 4. 女生頭髮長度超過肩膀,應盤起固定。
- 三、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,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,即刻更換,並視情形予以處分。 第 五 條 態度方面應注意事項:
  - 一、態度要溫和有禮,舉止莊重、謙虛,瞭解個案之痛苦與困難,盡力給予協助。
  - 二、 對個案要忠誠服務,須注意維持治療性人際關係。
  - 三、不借閱書報、雜誌及其它物品,不在單位高聲談笑,以維持形象。
  - 四、不接受饋贈。
  - 五、勿任意留自己的電話給個案。
  - 六、上班時間不可隨意吃口香糖。
  - 七、 虚心好學, 誠懇接受實習單位人員指導。
  - 八、非上班時間,未經許可,不得擅入單位閒談,以免妨礙他人。
  - 九、 愛惜公物,善為保養,杜絕浪費,任何物品不得取為己用。
  - 十、借用機構物品時應按手續借用,並按實歸還,如有毀損按實賠償。
  - 十一、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,應按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。

## 第 六 條 學生上下班實應注意事項:

- 一、學生應遵照分配之實習單位及排班表,按時前往實習,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,違規按校 規辦理。
- 二、上下班時間依實習場所規定,不得擅自調班。
- 三、學生上下班時,必須報告實習指導老師,並辦理交接班手續。
- 四、學生於上班時,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- 五、學生於上班時間內不准會客談笑,撥打私人電話,閱讀報章雜誌、寫信、編織、或從事

編號:39013

其他私事;禁止手機。

- 六、學生於上班時間內應完成其負責之工作項目,若下班時其任務尚未完成,則必須報告實 習指導老師以進行妥當處理。
- 七、請勿擅自拍照並上傳至公開平台。
- 八、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任何一項,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。

## 第七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:

一、健康促進實習學生實習課程評分方法:

實習成績:【單位評審佔 40%、實習作業佔 50%、實習輔導老師佔 10%】(110.5.28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-替代實習(居家)-單位評審佔 40%改正為自拍實習影片佔40%,前述內容,其他符合替代實習者比照辦理)

- 1.基本分數 80 分,依學生實習表現加減之。
- 2.若實習成績低於60分以下,需於成績單說明原因。
- 二、社會工作實習學生實習課程評分方法:

實習成績:【單位評審佔50%、實習輔導老師佔50%】

- 1.實習輔導老師將依整體實習成效、實習報告及成果發表三項標準評分。
- 2.若實習成績低於60分以下,將不符合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。
- 三、可依據該單位的特性或要求加重各項的評分標準。
- 四、考核項目可依據學生在下列表現中,加以評量,如:遲到、早退、服裝儀容、請假、 專業態度、作業遲交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成績經由實習輔導老師彙總核算後,交由科辦登錄。

####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查及記錄:

-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確實考查成績,送交科辦。
- 二、科辦彙齊學生實習成績表後,整理登記於學生實習成績記錄內,妥為保存作為永久之 資料。
- 三、成績統計後逕送教務處寄發成績單,不接受個別成績查詢。

### 第九條 實習討論會:

- 一、實習學生都必須參加實習討論會。
- 二、實習前召開行前說明會,說明實習機構單位概況、實習目標、實習規定、自我準備及 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,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。
- 三、實習期間採不定期方式舉行實習討論會,以了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學習成效及相關疑惑,並實際掌握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,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。
- 第 十 條 學生實習請假辦法依「高齡健康促進科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十一 條 實習學生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,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指導及規定者,請實習單位暫 停學生實習並由實習輔導老師予以介入輔導。
- 第 十二 條 若實習上遇有任何學習困難,或需要情緒發洩管道,應以 line 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實習輔導老師。
- 第 十三 條 實習期間,應攜帶健康促進實習手冊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